

專案質詢

8-4-6-01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日前一名女子撥打 110 及 119 專線求救，卻被相關單位推諉，以致延宕救人黃金時機，肇生憾事。故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，重新檢討通報機制，避免重蹈覆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報載，新北市一名女子前晚獲悉住苗栗的同學欲自殺，緊急向 110、119 報案，未料都被新北市警局、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以諸多理由推諉，她連續撥打 11 通電話都無法報案，直到第 12 通才受理，但已花 23 分鐘，錯失救援良機；其同學遺體被發現後，她怒控：「警消見死不救，害死一條人命！」
- 二、但事發後，相關單位的回應更未見確切檢討，而事實上各單位只要在第一時間撥打電話幫忙聯繫，肯定比報案人自行通報快速，但官僚體系只顧管轄範圍，非轄區範圍卻事不關己，顯見政府推動橫向聯繫、跨單位整合根本不見效用。建請主政之警消單位，應以此案為檢討範例，重新檢討通報機制，避免重蹈覆轍。